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7**)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化化肥向中化長山增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本次交易乃經本公司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 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